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年11月11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250万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15元/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31人
-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二）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6月19日，合计向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953万股。

（五）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9月16日，合计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50万股。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16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4.15元/股。

（四）实际授予人数：31人

（五）授予数量：合计1,25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44,111,391股的2.2973%。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人员					
凌志云	中国	副总裁、财务总监	30	0.4800%	0.0551%
TANG WAI JOONG	马来西亚	核心业务人员	4	0.0640%	0.0074%
黎文武	中国香港	核心业务人员	300	4.8000%	0.5514%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28 人）			916	14.6560%	1.6835%
合计			1,250	20.0000%	2.29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每年的对应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目标值 X_m	触发值 X_n	目标值 Y_m	触发值 Y_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12.86 亿元	11.91 亿元	0.8 亿元	0.64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15.50 亿元	13.70 亿元	1 亿元	0.8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18.50 亿元	16.51 亿元	1.2 亿元	1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指标完成度	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X）	$X \geq X_m$	$X=100\%$
	$X_n \leq X < X_m$	$X=80\%$
	$X < X_n$	$X=0$
净利润（Y）	$Y \geq Y_m$	$Y=100\%$
	$Y_n \leq Y < Y_m$	$Y=80\%$
	$Y < Y_n$	$Y=0$
各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 X 或 Y 的孰高值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考核期所有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

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如果公司达到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值，则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间，激励对象TANG WAI JOONG因个人原因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万股调整为4万股。公司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上述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总数量均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部分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9月16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11日。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筹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043,662.00	20.41%	12,500,000	123,543,662	22.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3,067,729	79.59%		433,067,729	77.80%
三、总股本	544,111,391	100.00%	12,500,000	556,611,391	100.00%

注：1、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十、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544,111,391股增至556,611,391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预留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6,750.00	1,410.94	3,853.13	1,167.19	318.7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授予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二、本次预留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5）第000029号），审验结果为：截至2025年10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31位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51,875,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贵公司股本总额，应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基础上，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1,250万股。

十三、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52,448,414.0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60元。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相应增加12,500,000股，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十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5）第000029号）；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